一百零七年澎湖縣政府推動宗教團體汰換節能燈具補助作業要點

1. 為推動節能減碳，鼓勵本縣轄內各宗教場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、教會)將傳統照明、祈福或祭祀用燈具汰換為 LED 節電燈具，以達節約能源、降低碳排放量，並確保用電安全之目標。
2. 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，必要時得請其它單位依權責辦理。
3. 申請補助時間：
	1.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款用罄止，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。
	2. 補助採買期間：公告日當年度當年度一月一日起採購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(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)，皆可於本要點公告後申請。
	3. 總補助金額:本要點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4. 本要點補助方式：
	1. 補助項目: 換裝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內燈具為LED節能燈具。
	2. 作業辦法說明：換裝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內燈具。
	3. 補助件數:預計二百處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，本府將依申請文件之收件順序、申請換裝節電燈具總經費等項目依序審核，並視補助款剩餘情形增加補助件數。
	4. 補助金額：每一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換裝節電燈具最高上限二萬元。(本府得視申請經費合理性調整補助額度)。
5. 申請流程：
	1. 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於本要點之申請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文件，包含申請文件檢查表、申請書、補助款聲明書、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、換裝節能燈具總額之原始憑證(統一發票或收據)、撥款帳號影印本（與正本相符章）等文件。宗教寺廟(含寺、廟、宮、堂) 及教會(堂)所送文件資料，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。
	2.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，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送至本府建設處受理。
6. 補助款撥付方式：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，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。
7.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：
	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	2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	3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	4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	5.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。
	6.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	7.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。
	8.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。
	9.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	10.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	11. 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	12. 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	13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	14.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8. 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9. 獲補助款之申請者，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。